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港江津港区五举沱作业区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05-500116-55-01-000006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江津区
验 收 单 位 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港江津港区五举沱作业区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水运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交通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渝水许可(2019)87号)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交通局、渝交委港(2004)32号、2014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已完工部分:实际总工期为82个月,于2006年2月开工,2012年11月完工。 未完工部分:计划工期1年,具体建设时间目前尚未确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交通学院港航及环境工程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博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重庆港江津港区五举沱码头综合办公楼主持召开了重庆港江津港区五举沱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施工单位重庆博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交通学院港航及环境工程研究所、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共 8 人。

验收组成员共计 8 人，其中建设单位 1 人、设计单位 1 人、监理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1 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2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验收组组长由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肖代均担任。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并通过验收，形成了重庆港江津港区五举沱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重庆港江津港区五举沱作业区一期工程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桔园村吴家大坝，即长江江津河段兰家沱水道右岸的五举沱内。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已完工部分：该部分工程在 2012 年前已经完成，包括港区道路（高程 230-204 米），高程 230 米平台停车场、卸车平台、管理用房、办公楼，1[#]、2[#]泊位，1[#]、2[#]、3[#]泊位后方堆场，以及各个部分辅助生产建筑。

未完工部分：①陆域已完成，但后续构筑物未完成，包括高程 242 米平台综合楼、绿化及堆场，以及高程 226 米平台堆场；②3#、4#泊位港池已开挖完成，但后续构筑物及设备未完成；③4#泊位后方堆场，该部分完全未动工，呈原始地貌状态。

工程总投资 225,000,000 元，已完成投资 204,776,176 元，实际投资额完成比例 91%，其中土建投资 130,000,000 元。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交通部内河航运建设资金补助 52,000,000 元和企业自筹 152,776,116 元。

已完工部分：实际总工期为 82 个月，于 2006 年 2 月开工，2012 年 11 月完工。

未完工部分：计划工期 1 年，具体建设时间目前尚未确定。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1 月 14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9）87 号文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4 年 10 月 25 日重庆市交通局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江津港区五举沱作业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交委港（2004）32 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07 年 11 月 12 日重庆市交通局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江津港区五举沱作业区一期工程散货泊位（水工部分）和陆域部分施工图设计审查的批复》（渝交委港（2007）21 号）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在工程已完工部分施工过程中，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但仅对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了监管，未详细记录工程量；对水土流失情况仅进行了定性的分析，未实地量测。项目完工后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工程已完工，后续监测工作采取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

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19 年 11 月,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 2019 年 11 月对重庆港江津港区五举沱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 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重庆港江津港区五举沱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1、工程建设单位按照法定程序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实施;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自行成立独立机构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目前本项目已具备开展水土保持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所有要求;

2、已完工部分在施工期渣土防护率为 100%,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12%,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符合预期防治目标要求,达到了批复规定的防治目标,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显著;

3、本工程采取施工方法和工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后续施工过程中,还应合

理安排施工工序，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和范围；将开挖的表土和回填土石方分类堆放，加强对开挖表土的临时防护；

4、《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完成，报告中数据来自工程已完工部分结算资料和监理报告，数据准备可信；

5、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总体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可靠、管护责任也已全部到位，水土流失防治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防治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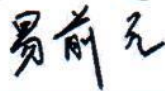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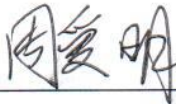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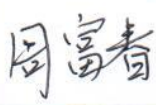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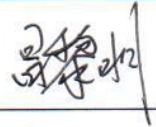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已完工部分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已完工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并建立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肖代均	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易前元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蒋林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艳翎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爱民	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周富春	重庆交通学院港航及环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昌黎明	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徐斌	重庆博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